

明确规定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不少于一小时

# 新《体育法》切实保障少年强

“下节体育课改上数学!”“今天课间操取消!”听到这些话时的失落,或许很多中小学生都曾经经历过。不过,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亮相,孩子们或将不会再有类似的失望和不甘。日前,《体育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该法自27年前颁布实施以来首次全面系统修订,而其中,第三章“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改动较大,亮点颇多。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研究所副所长姜涛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体育法》有望切实解决很多青少年和校园体育的痛点,也将为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提供法律保障。

## 大改: 彰显战略重视

新《体育法》将“校园体育”章节的名称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全章共15条规定中,新增条目有8条之多,另有数条内容极大细化,涵盖范围更广。姜涛表示,此番修订表明了健康中国、全民健身的整体战略下,国家从立法层面发展青少年体育的决心,“少年强则国强嘛。”

姜涛认为,过去30多年里,中国青少年的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有所下降已是不争的事实,肥胖、近视等问题非常普遍。究其原因,片面注重德育教育,让体育教育往往成了“走过场”难辞其咎。新《体育法》在章节首条新增内容中便提纲挈领地表示“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培育、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推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明确了立法目的和发展宗旨。

同时,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增述对体育行政部门的职责认定,新增的第二十九条则确立了体育在中、高考中的地位,都是很“硬”的规定。

此外,新《体育法》还增加了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幼儿园体育活动、体育培训管理、体校等相关内容,一举扩大了该法的适用范畴。姜涛表示,这样的“扩容”有助于针对性地解决现有问题。

## 干货: 提供维权利器

与其他章节相比,新《体育法》第三章可谓具体标准和强制性规定最多的章节。而这些“干

货”,也令孩子们在参加体育活动时时有法可依。

例如,新《体育法》明确规定学校必须“开齐开足”体育课,且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而旧版仅表述为“必须开设体育课”;旧版没有规定在校体育活动时间,而新版明确“要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并规定学校应将校内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新版不仅规定学校应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校运动会,还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举办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新版要求学校不仅要配备足体育教师,且须“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关于体育场地、设施、器材,新版也增加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适时予以更新”的表述。

对此,姜涛直言,新《体育法》该章节较修订前有了更明确、更清晰的规定,达到了可操作的层面,“学生和家如果认为相关权利受到侵犯,可直接以此为据向学校和相关部门反映。而相关部门在督导过程中,也可以此为抓手,衡量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同时他也表示,这样可操作性的立法也有利于学校遵照执行,“这样一个明确的法律规定放在这儿,校长们自己也要掂量掂量了。”

## 警惕:

### 严防两大误区

新《体育法》的修订通过振奋人心,但对于贯彻落实中可能存在的误区和易出现的倾向,姜涛也有所顾虑。

“首先是普及和提高之间的矛盾。不要为了贯彻落实立法和相应政策的新要求,就把青少年和校园体育搞成政绩工程。”姜涛强调,该章节“大修大改”的目标是普惠到每一个孩子,让整个青少年群体的身体素质和身心健康得到保障,“首要目标不应是培养体育尖子,不能盲目搞专业训练、高水平运动队,过度占用体育资源,甚至形成‘准体校’模式,而其他孩子只是完成‘一小时体育锻炼’等硬性指标就完事了。”

另外,随着体育在升学考试中的权重有所增加,姜涛认为,考核的方式也需更公平、更合理,继而引导教学,“不能为了升学率走过场,更不该成为另一种应试教育。”同时他也坦言,具体如何设置需尊重体育教育的规律来合理建构,《体育法》只能作出约束并彰显重要性,“对于法,不仅要执行,还要执行好,不能‘跑偏’。最终孩子们都健康成长,才达到了《体育法》的立法目的。”

(据《北京日报》王笑笑)

## 最高法发文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意见要求,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突出打击重点,保持依法严惩态势。落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要求,持续依法严惩“沙霸”“矿霸”及其“保护伞”。结合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等法律实施,依法严惩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

域、大江大河流域、黑土地保护区域以及在禁采区、禁采期实施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

意见提出,正确适用法律,充分发挥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职能作用。充分关注和考虑实施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对具有破坏生态环境情节但非依据生态环境损害严重程度确定法定刑幅度的,要酌情从重处罚。对明知他人盗采矿产资源,而为其提供重要资金、工具、技术、单据、证明、手续等便利条件或者居间联络,结合全案证据可以认定为形成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据新华社报道)

## 全国首个政务热线诉求分类地方标准发布

近日,海南《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分类规范》(简称《规范》)对外发布,是全国首个热线诉求分类地方标准。

据悉,《规范》规定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分类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方法、编码规则和分类代码及明细,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诉求分为一至五级,适用于海南省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分类,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大数据应用,为各级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自2016年7月1日海南率先开通全国首个省域12345热线以来,海南省级12345热线的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成员单位数量从28个增至近70个;群众认可度不断提升,年均接话量从20多万通升至近

1000万通,满意率98.57%,办结率99.68%,解决率95.5%。最初建立的热线分类标准已经不能满足所需,迫切需要新的分类规范。

为此,由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海南对全国政府部门单位职责和业务分类进行梳理,对海南全省6000多个工单内容进行分析,初步形成了该《规范》。经过多轮修改和评审,该《规范》于今年6月升级为地方标准,将于7月31日正式在海南全省12345热线应用,率先形成国内首个全省统一的热线诉求分类规范。不同层级、业务、系统的数据有了明确的汇集方向,全面盘活了以往分散的海量诉求数据,体现了海南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开展智慧海南建设的决心。

(据《人民日报》孙海天)

## 11部门联合出台扶持政策 多举措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

今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全国多地餐饮行业多次按下“暂停键”。近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近期联合印发《关于抓好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从六个方面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

通知从加快出台相关补贴措施、落实好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增强融资担保增信功能、发挥好商业保

险支撑作用、支持老年助餐消费,六个方面明确要求抓好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科学准确界定扶持政策适用的市场主体,实现应享尽享。出台扶持政策实施细则,优化审核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餐饮市场规模达4.7万亿,国内餐饮行业的直接从业人员在2000万人左右。

(据《中国质量报》)

## 我区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本报讯(记者赵芳)近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政策吹风会,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6月11日印发的《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解读。

据了解,《实施意见》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实施意见》明确,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

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实施医疗救助。同时,《实施意见》指出,要确保困难群众及时参保,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各统筹地区定额资助标准不低于当期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的45%。

《实施意见》明确了医疗救助费用主要覆盖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

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原则上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规定。

《实施意见》规定,要根据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原则上取消起付标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其起付标准不得高于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并逐步探索取消起付标准。低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盟市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盟市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右确定。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

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特困人员实施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费用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对其他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60%。

《实施意见》明确,要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加强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对规范转诊且在自治区范围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起付线可参照大病保险有关政策确定,具体救助条件和标准由各盟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情况科学确定。